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榮輝
04 林潔儀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07 陳冠年律師
08 被 告 張書恒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1 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12 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13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14 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
15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
16 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8分之1及同
17 段1036建號建物返還登記予原告共同共有，經查，上開不動產之
18 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4,775元（計算式： 101×359000
19 $\times 1/8 + 122400 = 0000000$ 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附
20 卷可稽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65萬4,775元；聲明第
21 2項請求被告應返還並移轉可若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萬1,6
22 04股、可若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45股、美高攻醫學科技股份有
23 限公司股份42萬1,400股予原告共同共有，查上開股份之價值合
24 計為1,045萬75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449488 + 0000000 = 000000$
25 00 ）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考，是以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
26 的價額即為1,045萬755元；至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6
27 48萬3,379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48萬3,379元。從而，
28 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,158萬8,909元（計算
29 式： $0000000 + 00000000 + 00000000 = 0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8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
3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

0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潘豐益